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保险附加自燃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30829387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自燃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擅自改装、加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或改动其布局造成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在被盗抢期间造成的损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